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蔡孟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25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5111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校陞遷序列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6月15日新北永高人字第1057085415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內「護理師(或護士)」一職，係雙職稱並得由護理師或護士擔任之，爰建請將護士(士(生)級)一職列入貴校陞遷序列表，其餘本局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51113974